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自2011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万泽集团将全部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业务。2011—2013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年均50%的增长率,三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也达到了79.36%。万泽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在2011—2013年,不仅超额完成了利润承诺,更是使公司业绩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保障了广大股东的核心利益。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面临挑战,经营业绩将出现波动,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均面临不确定性。受上述环境影响,且玉龙高万泽云瑞商品房项目进入了销售尾声,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近50%,净利润下降超过60%。

为了摆脱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股价的合理波动,公司开始积极进行战略方向探索,2014年公司分析研判后论证后,逐步介入高温合金材料制造的高端制造业和互联网金融行业。随着公司上述新产业的深入了解,公司本次制定转型战略,确定选择高端制造与互联网金融作为上市公司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将不再着力进行房地产业务扩张。本次战略转型目标与与时俱进,顺应经济转型的大趋势,把握行业变革的契机,为公司后续持续创造价值。

上市公司选择高端制造与互联网金融作为上市公司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集合核心资源推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和发展,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业务将从单一的房地产行业转变为以房地产业务、高端制造与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共同发展的综合业务模式。

公司未来将加大力度构建和完善制度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和管理,并严格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经营和投资稳健发展。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继续寻找和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的业务拓展平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完成公司的业务转型,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把公司打造成有规模、有实力、有影响力的投资服务提供商回报的上市公司。

综合考虑不同项目涉诉、土地、房产查封权利受限以及宏观市场影响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将积极努力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但鉴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当前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后续资金、人力投入和资金耗费的增加,如上述项目问题短期内无法得到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可能会选择暂时退出玉龙高、大天和和,万泽高等公司项目,以加快核心资源投入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转型期间,在逐步退出上述不确定性项目期间,公司将集中现有的人力资源、人力、物力资源,推动确定性高、国家政策支持的优质新项目,如汕头“三旧改造”、鑫龙苑“城市更新”等项目,保障转型期间公司业务平稳过渡。

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5年3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自2011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万泽集团将全部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业务。2011—2013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年均50%的增长率,三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也达到了79.36%。万泽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在2011—2013年,不仅超额完成了利润承诺,更是使公司业绩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保障了广大股东的核心利益。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务面临挑战,经营业绩将出现波动,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均面临不确定性。受上述环境影响,且玉龙高万泽云瑞商品房项目进入了销售尾声,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近50%,净利润下降超过60%。

为了摆脱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股价的合理波动,公司开始积极进行战略方向探索,2014年公司分析研判后论证后,逐步介入高温合金材料制造的高端制造业和互联网金融行业。随着公司上述新产业的深入了解,公司本次制定转型战略,确定选择高端制造与互联网金融作为上市公司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将不再着力进行房地产业务扩张。本次战略转型目标与与时俱进,顺应经济转型的大趋势,把握行业变革的契机,为公司后续持续创造价值。

上市公司选择高端制造与互联网金融作为上市公司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集合核心资源推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和发展,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业务将从单一的房地产行业转变为以房地产业务、高端制造与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产业共同发展的综合业务模式。

公司未来将加大力度构建和完善制度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和管理,并严格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经营和投资稳健发展。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继续寻找和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的业务拓展平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完成公司的业务转型,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把公司打造成有规模、有实力、有影响力的投资服务提供商回报的上市公司。

综合考虑不同项目涉诉、土地、房产查封权利受限以及宏观市场影响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将积极努力推动上述问题的解决,但鉴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当前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后续资金、人力投入和资金耗费的增加,如上述项目问题短期内无法得到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可能会选择暂时退出玉龙高、大天和和,万泽高等公司项目,以加快核心资源投入上市公司新的业务领域。转型期间,在逐步退出上述不确定性项目期间,公司将集中现有的人力资源、人力、物力资源,推动确定性高、国家政策支持的优质新项目,如汕头“三旧改造”、鑫龙苑“城市更新”等项目,保障转型期间公司业务平稳过渡。

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票变更事项,业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36个月内解锁期,解锁期内,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

1.第一期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其获授的股票总数的30%;

2.第二期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其获授的股票总数的30%;

3.第三期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其获授的股票总数的4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51亿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3.79%。低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不低于12%。

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依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回购事宜需修订章程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手续。

一、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本次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份(万股)	本次回购股份(万股)	本次回购股份未解锁股份(万股)
黄耀光	公司总经理	120	48	0
李华斌	公司财务总监	120	48	0
廖清华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60	24	0
廖华军	公司副总经理	60	24	0
廖耀辉	公司副总经理	60	24	0
李浩亮	公司董事兼万泽产品总工程师	50	20	0
其他人员	共计15名	475	190	0
合计	21名	945	378	0

二、回购价格  
1.公司于201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元/股。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12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的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第(二)款第6项:“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按照届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不能解锁的,公司在按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该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根据公司2012年度和2014年中期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字[2014]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

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收取,除此以外亦未有其他影响价格调整的因素,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无需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46元/股。公司在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价格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3,780,000
回购股票总数量(股)	10,68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34.81%
回购股份总数(股)	495,845,096
回购股份的比例	0.762%
回购资金来源	2.46
回购总金额	9,298,8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64,827,100	3,780,000	61,047,100		
比例%	100%		94%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限售股)	4,803,765	0.97	3,780,000	1,023,765	0.21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60,000	0.82	3,780,000	280,000	0.06
04 高管锁定股	743,765	0.15	3,780,000	743,765	0.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041,331	99.03	49,041,331	99.79	
三、无回购资金来源	495,845,096	100.00	3,780,000	492,065,096	100.00

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同意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2年度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注销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同意公司对2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行为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已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高倍(公司)、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公告、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495,845,096股变更为492,065,096股。

一、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3日,万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78,50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计划  
1.减持对象: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减持期间:自2015年3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

3.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数量的0—69,625,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4%;

4.减持方式:每股不超过8元;

5.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事项  
1.万泽集团减持所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69,625,357股,减持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万泽集团不存在经营范围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票变更事项,业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36个月内解锁期,解锁期内,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期解锁:

1.第一期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其获授的股票总数的30%;

2.第二期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其获授的股票总数的30%;

3.第三期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其获授的股票总数的4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51亿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3.79%。低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非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不低于12%。

公司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依据公司2012年第五次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回购事宜需修订章程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手续。

一、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80,000股。本次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份(万股)	本次回购股份(万股)	本次回购股份未解锁股份(万股)
黄耀光	公司总经理	120	48	0
李华斌	公司财务总监	120	48	0
廖清华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	60	24	0
廖华军	公司副总经理	60	24	0
廖耀辉	公司副总经理	60	24	0
李浩亮	公司董事兼万泽产品总工程师	50	20	0
其他人员	共计15名	475	190	0
合计	21名	945	378	0

二、回购价格  
1.公司于201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元/股。2013年8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12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的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第(二)款第6项:“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达到解锁条件后,按照届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不能解锁的,公司在按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该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根据公司2012年度和2014年中期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福州闽都大酒店268号会议室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3人,实际控制人3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文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大会同意在授信额度24000万人民币内,允许在授信额度之内根据实际授信额度提交银行授信及放款申请,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各专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商品融资等其他形式的授信,授信有效期为2014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截止2015年2月28日,各授信银行已为公司提供了91700万元授信总额。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会议同意公司向当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半年,该融资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由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证调字[2014]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福州闽都大酒店268号会议室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3人,实际控制人3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文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大会同意在授信额度24000万人民币内,允许在授信额度之内根据实际授信额度提交银行授信及放款申请,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各专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商品融资等其他形式的授信,授信有效期为2014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截止2015年2月28日,各授信银行已为公司提供了91700万元授信总额。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会议同意公司向当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半年,该融资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由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福州闽都大酒店268号会议室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3人,实际控制人3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文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大会同意在授信额度24000万人民币内,允许在授信额度之内根据实际授信额度提交银行授信及放款申请,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各专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进出口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商品融资等其他形式的授信,授信有效期为2014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截止2015年2月28日,各授信银行已为公司提供了91700万元授信总额。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会议同意公司向当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半年,该融资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由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